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6月29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6月29日11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 T3-20F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国通股份拟设立闵行分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 T3-20F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地址：闵虹路 166 弄城开中心 T3-20F 公司会议室

2. 会议联系人：张红宇

3. 联系电话：021- 33508808

4. 邮编：20110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